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-08-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偵	3138	恐嚇取財得利	桃園分局	周○傑	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881	恐嚇取財得利	桃園分局	李○昌	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881	恐嚇取財得利	桃園分局	周○傑	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881	恐嚇取財得利	桃園分局	姚○孝	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881	恐嚇取財得利	桃園分局	柯○圳	不起訴處分
平	111	偵	5881	恐嚇取財得利	桃園分局	張○裕	不起訴處分
平	112	偵	7158	竊盜	基一分局	詹○雯	起訴
平	112	毒偵緝	179	毒品防制條例	淡水分局	曾○維	無施傾向處分
平	112	毒偵緝	180	毒品防制條例	淡水分局	曾○維	無施傾向處分
孝	112	偵	6918	妨害婚姻家庭	基三分局	邱○甄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	7258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游○君	不起訴處分
孝	112	偵緝	583	詐欺	信義分局	李○玲	不起訴處分
良	112	偵	189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隆	起訴
良	112	偵	6889	妨害名譽	基二分局	陳○強	不起訴處分
良	112	偵	7225	竊盜	基三分局	張○春	起訴
良	112	偵	7236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周○德	起訴
良	112	偵	7291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葉○瑋	不起訴處分
良	112	偵	7310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林○隆	起訴
忠	112	速偵	127	竊盜	基二分局	連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12	偵	734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萬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美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0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美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1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劉○華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呂○曄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呂○明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呂○芳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2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美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許○綦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鐸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8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美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海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隋張○華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隋○昌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734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楊○美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	5884	詐欺	瑞芳分局	方○明	不起訴處分
順	112	偵緝	581	洗錢防制法等	基四分局	徐○珍	起訴
順	112	毒偵	687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李○來	起訴
順	112	毒偵	886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三分局	何○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2	偵	6945	妨害名譽	瑞芳分局	方○卿	不起訴處分
勤	112	偵	6945	妨害名譽	瑞芳分局	林○文	不起訴處分
勤	112	偵緝	420	洗錢防制法等	員林分局	邱○誠	起訴

勤	112	偵緝	421	洗錢防制法等	員林分局	邱○誠	起訴
愛	112	偵	4867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張○琪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5218	交通致傷逃	基四分局	陳○慶	緩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5565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陳○琴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6069	妨害名譽	基四分局	陳○琴	起訴
愛	112	偵	6107	妨害自由等	基二分局	沈○興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6107	醫療法等	基二分局	沈○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2	偵	7229	竊盜	基港總隊	王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慎	112	偵	4349	竊盜	基二分局	王○美	不起訴處分
慎	112	偵	6848	詐欺	文山一局	許○蔚	不起訴處分
慎	112	偵	6885	竊盜	基二分局	張徐○丹	不起訴處分
慎	112	偵	6944	交通過失傷害	瑞芳分局	賈○文	不起訴處分
慎	112	偵緝	358	詐欺	內湖分局	劉○海	不起訴處分
業	112	偵	3960	竊盜	金山分局	何○瑋	起訴
業	112	偵	3961	竊盜等	金山分局	何○瑋	不起訴處分
業	112	偵	3962	竊盜	金山分局	何○瑋	起訴
業	112	偵	5404	竊盜	金山分局	邱○良	起訴
業	112	偵	5404	竊盜	金山分局	徐○華	不起訴處分
業	112	偵	5404	竊盜等	金山分局	何○瑋	起訴
誠	112	撤緩	8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輝	撤銷原決定
誠	112	撤緩	8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輝	撤銷原決定
寧	112	偵	151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甘○元	不起訴處分
寧	112	偵	1511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吳○璟	不起訴處分
寧	112	偵	3354	乘機性交	基市婦隊	陳○得	不起訴處分